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100)

澄清公佈

主要交易

(1) 認購聯夢中國股份

(2) 收購Vasina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澄清事項

董事謹此就新報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一篇報道所載若干事項作出澄清，其報道內容包括聲稱本公司進行重組及聲稱收購環球電訊。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股價上升，除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交易外（詳情載列於本公佈），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認購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Inworld International及聯夢中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nworld International已以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認購聯夢中國股份。聯夢中國股份佔緊接認購事項前聯夢中國已發行股本25.27%，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聯夢中國已發行股本約20.17%。

認購價乃以Inworld International向聯夢中國轉讓M Dream ME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支付。認購事項於簽署認購協議後隨即完成。

* 僅供識別

收購協議

董事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本公司已以收購價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Vasina股份，佔Vasina已發行股本55.31%。

主要交易

由於本公司之年結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二零零三年報僅涵蓋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此而言以及根據其他原因，本公司認為採納二零零三年報（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數據作為計算溢利及收益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3)條計算）之標準，既不合適且並無意義。經考慮多個計算溢利及收益比率以外具意義之測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應歸類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在此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0條，本公司已呈交多個董事認為具意義之其他測試，而該等其他測試之結果顯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屬於須予披露交易。按此基準，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簽署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時即時完成。然而，聯交所已表示對此分類有所保留，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將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編製通函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股東批准，並因此在符合前述編製通函的規限下，通函應載有下列其他資料：(a)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b)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及(c)後果（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遭股東投票否決），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21日。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澄清事項

董事謹此就該報道所載若干事項作出澄清，其報道內容包括(i)聲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底進行股份合併；(ii)聲稱本公司進行配售股份及／或供股活動；及(iii)聲稱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48%權益之股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imited收購環球電訊61.5%權益（統稱「聲稱交易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道之理據之消息來源，並謹此澄清報道內有關聲稱交易事項之內容完全失實。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目前無意實行任何聲稱交易事項，亦無就聲稱交易事項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協議。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股價上升，除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交易外（詳情載列於本公佈），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之規定，並無其他有關報道之進一步資料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及
- (b) 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且會或可能會導致股價波動之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2. 主要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認購人： Inworld International

發行人： 聯夢中國

聯夢中國股份

Inworld International已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聯夢中國股份。聯夢中國股份佔緊接認購事項前聯夢中國已發行股本25.27%，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聯夢中國已發行股本約20.17%。

完成

認購事項於簽署認購協議後隨即完成。

認購價

Inworld International向聯夢中國就聯夢中國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乃以Inworld International向聯夢中國轉讓M Dream MEL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支付。認購事項完成後，M Dream MEL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夢中國股份應佔之聯夢中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5,909,000港元之約0.846倍。認購價5,000,000港元為M Dream MEL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584,000港元之3.71倍。

認購價乃聯夢中國與本公司經考慮中國流動電話市場之預期增長及聯夢中國之前景後經長期討論而釐訂。

M Dream ME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夢地帶主要從事開發、分銷、提供及供應遊戲服務及各種無線流動遊戲之可供下載應用程式。由於M Dream MEL及聯夢中國之業務均為於中國市場提供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故董事認為就成本及行政而言，將兩間公司結合為一間企業（即將M Dream MEL與聯夢中國集團合併）更具效率及效益。就此而言，M Dream MEL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已用作償付認購價，以達致上文所述本集團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業務之整體業務重組。

經考慮聯夢中國及M Dream MEL之業務性質、潛在增長及聯夢中國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之協同作用及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業務及其他方面）後，尤其是本公司可獲得即時短期利益（認購價乃M Dream MEL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3.71倍）及本公司可獲得長期利益，董事相信即使M Dream MEL於認購事項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仍會對本公司之純利狀況有所貢獻，故董事認為認購價、支付方式及其基礎乃公平合理。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 賣方：
- (i) Gao Zheng ；
 - (ii) Ye Jianding ；
 - (iii) Shen Beilun ；
 - (iv) Yang Chongyu ；
 - (v) Lu Wenxiong ；及
 - (vi) Wang Zhiyong 。

買方： 本公司

Vasina股份

本公司已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Vasina股份，佔Vasina已發行股本約55.31%。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深信，Vasina餘下44.69%已發行股本乃由獨立於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賣方及Vasina其餘股東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為Vasina之聯名股東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下表載列緊接簽署收購協議前賣方各人及其他股東在Vasina之持股百份比：

賣方	持股百份比
Gao Zheng	16.27%
Ye Jianding	10.16%
Shen Beilun	10.16%
Yang Chongyu	6.24%
Lu Wenxiong	6.24%
Wang Zhiyong	6.24%
其他股東	44.69%
合共：	<u><u>100.00%</u></u>

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不再於Vasina持有任何股份。

完成

收購事項於簽署收購協議後隨即完成。

收購價

本公司就Vasina股份應付賣方之收購價為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以下述方式支付:

- (a) 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已於簽署收購協議時以現金形式支付;及
- (b) 45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收購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聯夢中國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即其於本公佈日期之唯一資產),以及考慮中國流動電話市場之預期增長及聯夢中國之前景而釐訂。收購價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港元)為賣方持有之實際百分比所應佔聯夢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8,174,000港元之約0.668倍。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時所收購之聯夢中國實際權益之百分比約為42.44%。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考慮在Vasina及聯夢中國各董事會委任代表。

董事認為收購價及其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有關各有關方之資料

Inworld International

Inworld International是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乃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及開發,流動增值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及發展包括提供流動網絡遊戲、線上遊戲、包括萬人連線網絡角色扮演遊戲(「MMORPG」)、普通遊戲及其他角色扮演遊戲之營運。

聯夢中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深信,聯夢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簽署認購協議時,乃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夢中國之綜合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約29,2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夢中國之未經審核(i)毛利;(ii)除稅前溢利淨額;及(iii)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淨額分別為約3,167,000港元、398,000港元及398,000港元。

聯夢中國乃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專門投資無線流動遊戲及娛樂事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其主要資產為杭州聯夢之全部股本權益。聯夢中國亦實益擁有Equity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45%已發行股本。Equity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及開發流動遊戲。Equity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其他股東為Wang Sheng (22%)、Tang Jianbo (17%)及Xu Lu (17%)，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深信，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杭州聯夢乃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精密遊戲軟件研究及開發，包括最大／最小流程控制及N維超級立方體等網絡結構之研究及開發，藉以在流動平台多用戶同時參與遊戲之環境下，增加用戶連接及操控遊戲之能力。

M Dream MEL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M Dream MEL乃Inworl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M Dream MEL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乃聯夢地帶之全部股本權益。

聯夢地帶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開發、分銷、提供及供應遊戲服務及各種無線流動遊戲之可供下載應用程式。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M Dream MEL之綜合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約1,3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 Dream MEL之未經審核(i)毛利；(ii)除稅前溢利淨額；及(iii)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淨額分別為約1,584,000港元、411,000港元及411,000港元。

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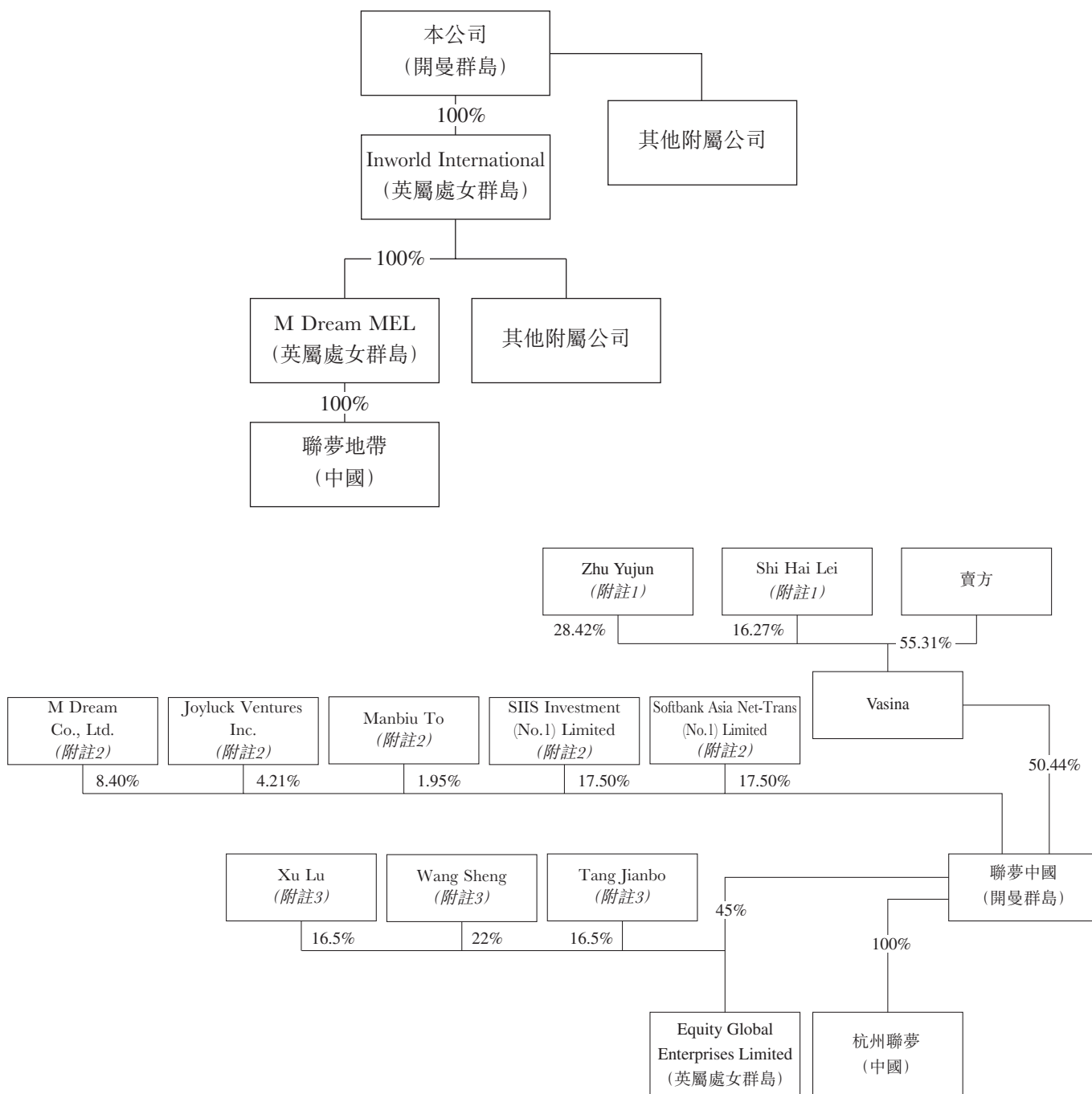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深信，賣方於簽署收購協議時乃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緊接簽署收購事項前，賣方合共擁有Vasina已發行股本之55.31%。Vasina其餘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於收購協議日期，有關獨立第三方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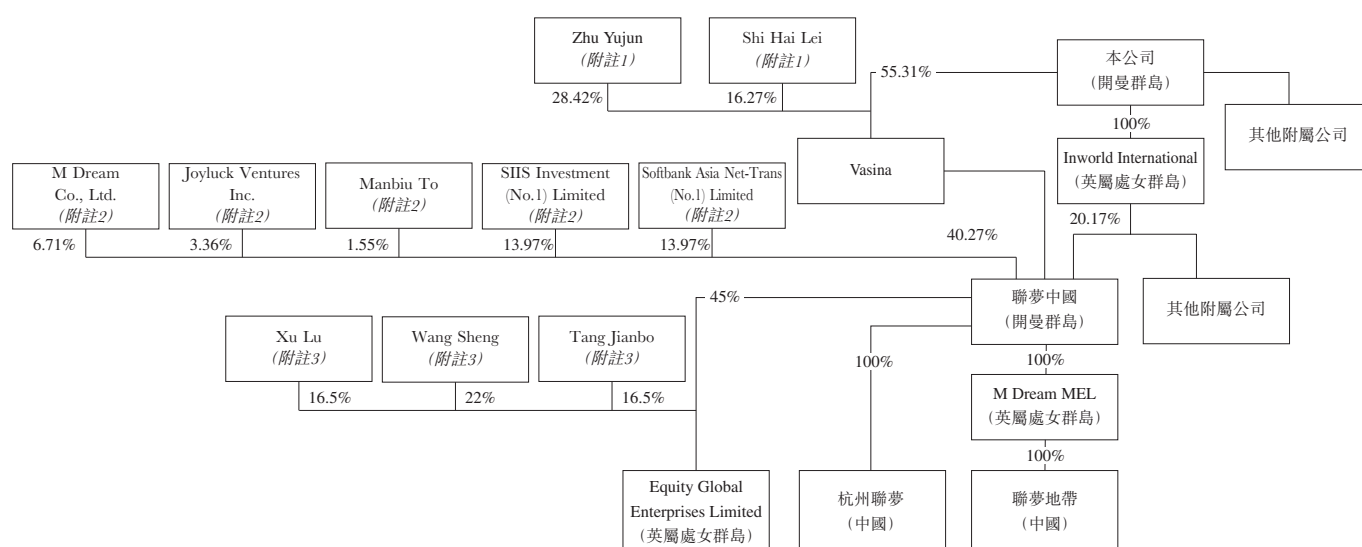
Vasina

Vasina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Vasina擁有聯夢中國已發行股本約50.44%。據董事所知悉，Vasina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於聯夢中國之投資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下圖顯示緊接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及聯夢中國之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聯夢中國之架構：



附註：

1. 就董事所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深信，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Zhu Yujun及Shi Hai Lei均為獨立於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惟Zhu Yujun、Shi Hai Lei及賣方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為Vasina之聯名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就董事所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深信，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就董事所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深信，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Wang Sheng，Tang Jianbo及Xu Lu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及開發，流動增值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及發展包括流動網絡遊戲供應，線上遊戲（包括MMORPG、普通遊戲及其他角色扮演遊戲）之營運。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諮詢及資訊科技基建項目服務。因提供以上服務，本集團亦經營其他項目，包括硬件及軟件設計及其安裝、電腦系統整合、編寫系統程式、伺服器結合、伺服器構建、電腦系統構建及電腦網絡構建。

自流動市場營辦商在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或左右開放k-Java流動遊戲市場後，杭州聯夢一直向位於中國之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自行開發之k-Java流動遊戲，以賺取收益。K-Java流動遊戲一般以流動電話下載一次便可使用。該等遊戲下載後一般供一位用戶使用。

董事會認為，中國k-Java流動遊戲市場潛力龐大，並深信於中國投資該項產業，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透過研究網絡結構，杭州聯夢所開發之k-Java遊戲取得甚高水準。杭州聯夢所建立之專長，將提升本公司在中國遊戲市場中之技術水平，並大大協助本公司在流動及線上遊戲行業及世界其他地方進一步擴展業務，尤其是東南亞市場。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Elipva Limited後，已在該市場穩佔一席位。

由於杭州聯夢乃聯夢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a)認購聯夢中國約20.17%股本權益；及(b)收購持有聯夢中國約50.44%股本權益之Vasina約55.31%股本權益，原因如下：

1.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透過杭州聯夢進軍中國之k-Java流動遊戲行業；
2. 杭州聯夢所提供之多款k-Java流動遊戲，例如拳皇及合金彈頭等，均位列中國五大最受歡迎之k-Java遊戲；及
3. 獲取杭州聯夢於遊戲行業之專長，有助本公司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

此外，出售M Dream MEL會導致(i)本公司獲得即時短期利益（認購價乃M Dream MEL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3.71倍）；及(ii)本公司獲得長期利益，董事相信即使M Dream MEL於認購事項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其仍會對本公司之純利狀況有所貢獻。

緊接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M Dream MEL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其於聯夢中國之權益仍繼續為M Dream MEL之單一最大股東。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會計年結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二零零三年報僅涵蓋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此而言以及根據其他原因，本公司認為採納二零零三年報（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數據作為溢利及收益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3)條計算）之標準，既不合適且並無意義。經考慮多個計算溢利及收益比率以外具意義之測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應歸類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在此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0條，本公司已呈交多個董事認為具意義之其他測試，而該等其他測試之結果顯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屬於須予披露交易。按此基準，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簽署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時即時完成。然而，聯交所已表示對此分類有所保留，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將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編製通函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股東批准，並因此在符合前述編製通函的規限下，通函應載有下列其他資料：(a)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b)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及(c)後果（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遭股東投票否決），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21日。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4.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
「%」	指	百份比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Vasina約55.31%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收購價」	指	700,000美元，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賣方之Vasina股份收購價
「該報道」	指	新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刊登之一篇報道，內容有關聲稱交易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電訊」	指	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world International」	指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夢中國」	指	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夢中國股份」	指	聯夢中國根據認購協議向Inworld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之聯夢中國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2,527股新股份
「杭州聯夢」	指	杭州聯夢娛樂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唯一股東為聯夢中國
「M Dream MEL」	指	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前為Inworl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夢地帶」	指	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開發、分銷、提供及供應遊戲服務及各種無線流動遊戲之可供下載應用程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Inworld International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聯夢中國股份

「認購協議」	指	Inworld International及聯夢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5,000,000港元，即Inworld International根據認購協議應付聯夢中國之聯夢中國股份之認購價
「Vasina」	指	Vasin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Vasina股份」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向本公司出售之Vasina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5,531股股份
「賣方」	指	Gao Zheng、Ye Jianding、Shen Beilun、Yang Chongyu、Lu Wenxiong及Wang Zhiyong，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深信，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徐漢杰先生、王瑞勳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鄭有明先生、黃建理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焜先生、宋玲鑿小姐及楊俊偉先生。

於本公佈中，美元兌港元乃以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